

证券代码：600159

证券简称：大龙地产

编号：2026-015

#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###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在保障股东利益、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经核算，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2025 年税前薪酬	2024 年税前薪酬	同比变动 (%)	是否在关联方取薪
1	李文江	董事长（已离任）	0	0	不适用	是
2	赵长松	董事	0	0	不适用	是
3	张洪涛	董事	0	0	不适用	是
4	范学朋	董事、总经理	30.84	31.24	-1.25%	否

5	苑继波	董事、副总经理	30.56	31.03	-1.52%	否
6	刘宗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	29.15	25.46	14.49%	否
7	李金通	独立董事	6.32	6.32	不适用	否
8	孙志强	独立董事	6.32	6.32	不适用	否
9	张小军	独立董事	6.32	6.32	不适用	否

说明：

1. 公司原董事长李文江先生（已离任），董事赵长松先生、张洪涛先生在关联方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领取报酬；

2. 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，标准为税前 6.32 万元/年；

3.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刘宗先生于 2024 年 7 月起任职高管，2025 年薪酬为 29.15 万元，与其 2024 年在公司获得的薪酬相比增长 14.49%。主要原因为其 2025 年全年领取高管薪酬，2024 年上半年领取非高管薪酬、下半年领取高管薪酬。公司薪酬体系中非高管薪酬低于高管薪酬，造成其 2024 年合并薪酬总额低于 2025 年薪酬总额。以其 2024 年下半年获得的高管薪酬为基数计算，2025 年薪酬对比年化 2024 年薪酬下降 0.93%；

4. 扣除第 3 项因素影响，公司董事 2025 年度的薪酬总额、平均薪酬均较 2024 年度有所降低。公司董事的薪酬变化符合业绩联动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二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经核算，2025 年度公司非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2025 年税前薪酬	2024 年税前薪酬	同比变动 (%)	是否在关联方取薪
1	马志方	副总经理	30.56	31.03	-1.52%	否
2	荆涛	副总经理	30.56	31.03	-1.52%	否
3	徐立军	副总经理	30.84	31.24	-1.25%	否
4	魏春旺	总工程师	27.64	27.90	-0.93%	否
5	贾子婷	财务总监	28.94	9.36	不适用	否

说明：

1. 财务总监贾子婷女士于 2024 年 7 月起在公司任职高管，在任此职务前，贾子婷女士不在公司任职，也未在公司领取薪酬。其 2025 年全年薪酬高于 2024 年全年薪酬的主要原因为 2024 年上半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新入职前三月无绩效薪酬，导致 2024 年全年薪酬基数较低。以其 2024 年下半年试用期后获得的完整高管薪酬为基数计算，2025 年薪酬对比年化 2024 年薪酬下降 0.93%；

2. 扣除第 1 项因素影响，公司非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薪酬总额、平均薪酬均较 2024 年度有所降低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变化符合业绩联动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2026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

#### 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#### （三）薪酬标准

##### 1. 董事薪酬标准

(1)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(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)。

(2)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。

(3) 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 6.32 万元人民币。

## 2.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## 3. 其他规定

2026 年，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相关要求，结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实际，完善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、薪酬发放安排等事项按照完善后的相关薪酬制度执行。

# 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 (一)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1. 审议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
## 2. 审议事项及结果

(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，关联委员对与本人相关的子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

(2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(二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1. 审议时间：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。

2. 审议事项及结果：

（1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，关联董事对与本人相关的子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；

（2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